|  |
| --- |
|  |
| 校教发〔2024〕33号 |

# 关于申报2024年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有机融入教育教学，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领域“十四五”高等教育教材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3号）、《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管理办法》（校教发〔2024〕16号）、《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材建设资助经费管理细则（试行）》（校教发〔2024〕17号）等文件精神，实现我校国家级和省级“十四五”教材建设目标，现开展2024年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资助与结项

2024年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设置校级重点教材一般项目（含修订、新编）、经典教材传承立项、数字教材专项三大类。立项的教材要为我所用，结合本科课程，服务本科教学，教材来源于课程需要，也要回归课程教学。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内容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绪、正文、习题、思考题、实验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且著录准确。体系结构及内容有别于同类教材，富有特色与创新。

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面向普通本科层次教材，研究生教材、高职高专教材、涉密教材、教辅、摘抄汇编材料、学术专著等其他类别不得申报（以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为准）。教材使用范围与马工程规划教材、理解当代中国系列教材强制使用范围重合的，不得申报。与国家指定的官方教材使用范围重合的，不得申报。

申报的教材须由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著者，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非独立实训教材等）应合并申报。

（一）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立项范围

  1.修订教材：出版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之前（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教材有清晰的修订计划，要求在2026年 8月31日前出版。

2.新编教材：要求已经明确落实出版单位，出版单位选题立项正式通过或已签署出版合同。稿件必须完成度较高，纸质教材样稿的完成度达到70%以上。新编教材要求在2025年8月31日前出版。

3.经典教材传承专项：目前仍有价值的老教材，原书所有主编都愿意传承交接的。时间要求参照修订教材要求。

4.数字教材专项：以数字教材为申报主体**，**申报样稿（含新版修订）的完成度达到50%以上。要求在2025年8月31日前出版。

5.2024年校级重点教材遴选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各单位的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至少需申报1本符合条件的本科生教材。

6.已经结项的校级重点教材，截止2024年底，其最近一次版本的出版时间（以CIP数据为准）超过4年的（含4年），可以重新申报校级重点教材立项。

7.校级重点教材尚未结项的教师不得作为主编申报。

8.与外校合作的教材，必须确保出版后的教材以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方可申报。

（二）项目资助

2024年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分为校立校助类和校立院助类。本年度的资助额度和方式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材建设资助经费管理细则（试行）》执行。院级教学单位是资助经费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根据立项情况提供配套，同时做好经费使用的过程管理。教材团队合理使用资助经费落实教材建设任务。立项校立院助类的，由教材院级归属单位提供全部资助经费。申报校立校助类的需满足以下条件至少2个：

1.教材为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者江苏省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2.申报修订的教材当前版本在3版以上（含3版）。

3.教材由一类出版社出版。

4.教材的第一主编为正高职称。

5.纸质教材对应的数字教材，或数字教材对应的纸质教材。

6.经典教材传承专项立项。

7.教材依托的是社会普遍认可的我校强势优势本科专业，且教材选题和内容均能够直观清楚地凸显学校特色。

校立校助类和校立院助类的最终分配由专家评审集体决定。

（三）项目过程管理要求与结项

严格执行凡编必审制度，凡我校立项的本科教材，正式出版付印前必须经过学校和出版单位的双重审核。校级立项教材要求从立项到出版全流程的审核过程步步留痕。立项之后，主编开始按项目进展情况逐项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教材编写出版审核表》。教材书稿编写完成后，由教材归属单位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教学专家和学术专家，对书稿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以继续出版流程，安排出版和印刷；发现问题的，必须按照要求整改后重新送审；审核不通过的，即使出版单位选题通过了也不允许擅自出版。教材归属单位和出版社均审核通过后，表格提交给教务处，由教务处提请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讨论。讨论通过的教材继续出版流程，不通过则停止出版。

教材主编必须按项目要求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及时结项。教材出版后1个月内，由主编报送2本至教务处办理结项手续，《南京邮电大学教材编写出版审核表》与教材两者齐全即可结项。结项时间以教材CIP数据登记的出版时间为准。

主编逾期未结项达到1年以上不满2年的，总资助额度扣除50%；达到2年以上的，扣除所有剩余资助经费。

（四）经典教材传承专项

经典教材传承专项针对值得传承的经典教材开展扶持和抢救工作。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盘活一批有价值且断代的经典教材，有针对性地推陈出新。申报专项除满足一般项目的申报要求，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教材内容与现行国家政策不冲突，无重大政治性、思想性错误，不涉及敏感话题。

2.原教材所有作者均无重大政治性、思想性错误。

3.教材翻新能得到原教材全部作者的书面认可授权，并与原出版单位不存在版权、法律等方面的问题。

4.原教材经过学科专家、出版社等多方论证，确实值得继续出版，能够提供论证材料。

5.能够清晰描述教材的演变、传承关系，每次变化所做的工作，不是简单颠倒作者次序。

6.翻新后教材的第一主编为专项申报人，原教材作者不再作为第一主编。

7.教材翻新后必须以我校为教材第一成果单位。

8.教材翻新后应仍然为教材，可以供本科学生使用。不可以转化为学术专著、科普读物或出现其他重大属性改变。

经典教材传承专项不与其他类型项目兼报。

（五）数字教材专项

专项所称数字教材，指的是采用富媒体形式，与课程深入融合，可以和用户充分交流互动，脱离纸质介质，存在于数字媒介的新一代教材。专项的设立目标是建设并出版一批与纸质教材相配套，作为正式电子出版物存在的数字教材。实物形式存在的立体化教材、慕课版教材、翻转课堂版教材、混合式教学教材、融合式教学教材等不涉及电子音像出版，不纳入本项目的申报范畴。工作手册式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其他新形态教材，暂不纳入本项目范畴，可以按照一般项目申报。

申报的数字教材的数字资源和工具须部署在出版单位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平台上，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确保数字资源安全。

本着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材协同发展，一流出版，一流平台，一流资源协同助力的目标，数字教材专项申报需满足以下至少5条：

1.数字课程建设已经有一定成效，需配套建设教材的。

2.对应纸质教材或课程获得过各类省级及以上荣誉。

3.对应纸质教材经过多次使用和修订，使用量较大且稳定，有一定校外推广度。

4.与教材相关的学科为一流学科，或相关专业为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

5.与教材相关的课程为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6.教材选题与学校特色密切相关。

7.主编有稳定的教材建设团队，可以按时完成教材建设任务。

8.数字教材依托的平台有很强的运维推广能力和话语权，原则上在国内主流数字化教材平台上线，教材原则上由主要从事教材出版工作的一类出版社出版。

出版单位和平台方应能够全方位参与教材建设的各个环节，并真正实现对教材和教材团队的多通道、新媒体下的营销推广。

数字教材专项不与其他类型项目兼报。

二、重点关注类型和选题

结合我校近年来教材出版情况和教材发展趋势，2024年立项重点关注的教材类型和选题如下。

（一）重点关注的教材类型

1.教材和课程深度融合的新形态教材，数字化立体化教材，慕课版教材，翻转课堂版教材，混合式教学教材，融合式教学教材。

2.体现国家政策热点和教学改革热点的教材，如“101计划”系列教材、新工科、新文科、课程思政版教材。

3.满足出版条件的编写完整、经多次使用的自编教材。

4.以教研室、学科组等为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编写团队合作编写的教材。

5. 联合大型企业合作编写，面向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

6.与其他高水平本科院校或科研院所合作编写的教材。

7.值得传承和翻新的本校教材。

8.面向留学生等特定人群定制的，纯英文或双语类型的稀缺教材。

（二）重点教材选题

1.顺应时事，融入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教材。

2.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

3.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

4.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

5.适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

6.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

7.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

8.开发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的教材。

9.聚焦基础学科和“四新”重点领域，特别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碳中和、生物医学、数字经济等国家重点领域，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新工科相关领域，涉外法治等新文科相关领域，能够融入育人元素、反映学科前沿、填补专业空白、深度交叉融合的关键领域规划教材。

10.面向江苏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三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与产业契合度高，彰显协同育人特色、反映产业发展前沿的产教融合型教材。

三、申报要求

申报校级立项的教材，必须在申报时完成教材作者的编写资格认定、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水平审查等工作。审核认定通过的，方可申报。

（一）教材编写资格认定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校严格执行教材凡编必审制度。每个编者均需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教材编写资格审核表》，按照要求由编者所在单位院级党组织对本单位所有参与教材编写的人员进行教材编写资格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进行资格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将审查结果报相关教材归属单位，由教材归属单位院级教材工作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后，表格同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各申报单位所有相关材料自行存底备查。

（二）教材编写人员要求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教材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3.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校级重点教材一般项目

1.修订教材

（1）《南京邮电大学校级重点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修订）》（附件1-1）1式1份。

（2）《南京邮电大学校级重点教材立项申报表（修订）》（附件1-2）1式5份。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无须另作附件。

（3）教材样书（如有教辅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1套，评审结束后可以自行取回。

（4）《南京邮电大学教材编写资格审核表》所有教材编写人员1人1份（附件4）。

（5）出版单位提供的承诺材料原件。

上述材料1、2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2.新编教材

（1）《南京邮电大学校级重点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新编）》（附件1-1）1式1份。

（2）《南京邮电大学校级重点教材立项申报表（新编）》（附件1-2）1式5份。

（3）教材纸质样稿1份（不退）。

（4）《南京邮电大学教材编写资格审核表》所有教材编写人员1人1份（附件4）。

（5）出版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承诺材料原件、出版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1、2、3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二）申报经典教材传承专项

1.《南京邮电大学经典教材传承专项申报汇总表》（附件2-1）1式1份。

2.《南京邮电大学经典教材传承专项申报表》（附件2-2）1式5份。

3.学科专家或者出版社出具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1份（需论证人签字）。

4.教材样书（如有教辅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1套，评审结束后可以自行取回。

5.原作者出具的书面授权材料1份（需所有原作者同意）。

6.《南京邮电大学教材编写资格审核表》所有教材编写人员1人1份（附件4）。

7.出版单位提供的承诺材料原件。

上述材料1、2、3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三）申报数字教材专项

1.《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数字教材专项申报汇总表》（附件3-1）1式1份。

2.《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数字教材专项申报表》（附件3-2）1式5份。

3.教材内容概要（含章节结构目录总览，分章节内容概述等，提交的材料需第一主编签字确认）1式5份。

4.数字教材电子版样稿1份。

5.《南京邮电大学教材编写资格审核表》所有教材编写人员1人1份（附件4）。

6.出版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承诺材料原件、出版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1、2、3、4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请各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下班前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仙林教材库房，有关电子文件同时发至jwc-jck@njupt.edu.cn。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5866252

附件：1-1.南京邮电大学校级重点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含修订、新编）

1-2.南京邮电大学校级重点教材立项申报表（含修订、新编）

2-1.南京邮电大学经典教材传承专项申报汇总表

2-2.南京邮电大学经典教材传承专项申报表

3-1.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数字教材专项申报汇总表

3-2.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数字教材专项申报表

4.南京邮电大学教材编写资格审核表

5.南京邮电大学教材编写出版审核表

南京邮电大学

2024年9月2日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4年9月2日印发 |
|  | | |